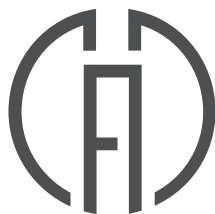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龍貝集團有限公司與福俊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合共37,000,000股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買賣協議擬進行事項以及就完成買賣協議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志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於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3室），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